**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**二○二四年三月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4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 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是主管全县政法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科级，内设科室9个，具体为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研究室、执法督查股、维稳指导股、综治指导股、社会治理股、反邪教协调股、法防线办。所属事业单位2个：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、法学会。

1. 部门职责

1.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及县委决定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，推进平安鹿邑、法治鹿邑建设，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，协助县委及县纪委监委查处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3.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全县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

4.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，健全完善政治督察、综治督导、执法监督、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制度，运用约谈、通报、挂牌督办等责任追究机制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鹿邑建设、法治鹿邑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5.组织开展全县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。

6.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

7.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8.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，深化全县政法改革。

9.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代管县法学会。

10.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具体是：

1. 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（本级）
2. 鹿邑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

第二部分
 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入总计1253.34万元，支出总计1253.34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增加131.69万元，增长11.74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入合计1253.3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8.39万元;政府性基金收入0.0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;事业收入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;其他收入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224.9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支出合计1253.3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10.88万元，占32.78%；项目支出842.46万元，占67.2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53.3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1.69万元，增长11.74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28.39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410.88万元，占39.95%；项目支出617.51万元，占60.05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2.14万元，占89.67%。其中：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780.40万元；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141.74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.38 万元，占6.07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支出38.22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24.16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18.99 万元，占1.85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6.55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9.22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支出3.22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24.88万元，占2.42%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24.88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10.8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86.27万元，占94.01%；公用经费支出24.62万元，占5.99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10.8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86.27万元，占94.01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191.79万元、津贴补贴50.17万元、奖金17.13万元、绩效工资19.04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.22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15.77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.38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4.89万元、退休费1.88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24.62万元，占5.99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7.6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0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0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0.96万元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.6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与2023年相比减少0.42万元，下降1.68%，主要原因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预算支出1253.34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445.0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202.22万元、津贴补贴50.17万元、奖金17.13万元、绩效工资19.04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.03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24.50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.73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8.44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18.76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669.2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629.7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0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12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0.9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22.38万元；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9.0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退休费1.88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7.20等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.0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1.00万元，下降14.29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1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减少1.00万元，下降50.00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.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，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4年，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53.3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86.27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4.62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842.46万元。支出项目共54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2个，支出总额26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\*\*\*\*\*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\*\*\*\*\*万元，车辆\*\*\*\*\*万元，办公设备\*\*\*\*\*万元。车辆共有\*\*\*\*\*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\*\*\*\*\*辆，执法执勤车\*\*\*\*\*辆，其他用车\*\*\*\*\*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\*\*\*\*\*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\*\*\*\*\*台（套）。

(二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1.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